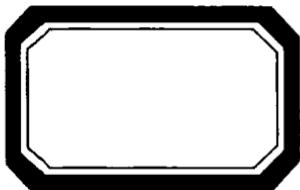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哥特史

〔拜占庭〕 约达尼斯 著





艺术

哥 特 史

〔拜占庭〕约达尼斯 著

罗三洋 译注



商務印書館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哥特史/(拜占庭)约达尼斯著;罗三洋译注.一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2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8680 - 6

I. ①哥… II. ①约… ②罗… III. ①哥特人—
民族历史 IV. ①K5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2589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哥 特 史

〔拜占庭〕 约达尼斯 著

罗三洋 译注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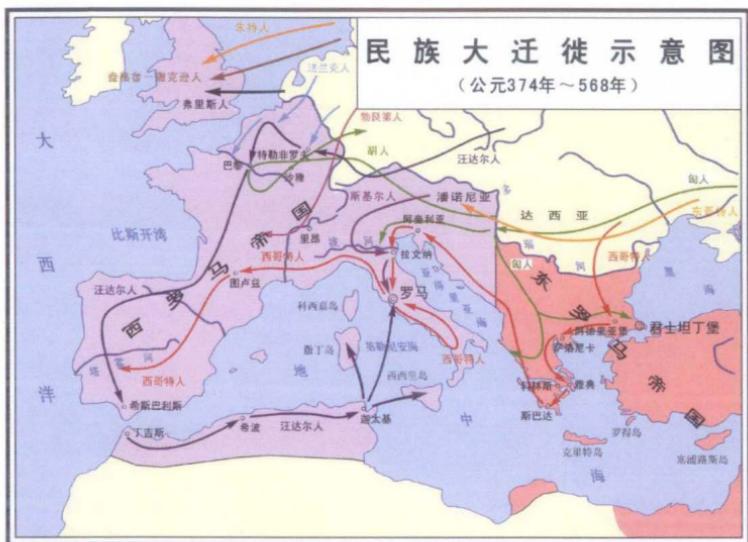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100 - 08680 - 6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1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插页 1

定价: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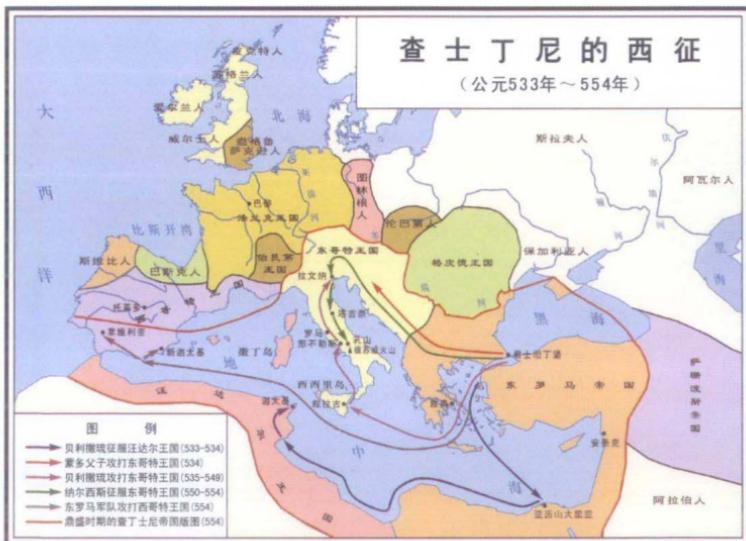
欧洲民族大迁徙示意图 【罗三洋、王晓明制图】



罗马帝国的中期危机 【罗三洋、王晓明制图】



阿提拉的帝国及其战争 【罗三洋、王晓明制图】



查士丁尼的西征 【罗三洋、王晓明制图】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0 年已先后分十一辑印行名著 46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二辑。到 2011 年底出版至 5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0 年 6 月

译 者 序

公元 375—568 年，被称为欧洲历史上的民族大迁徙时代。在此期间，众多以日耳曼人为主的蛮族部落入侵罗马帝国，并将其摧毁。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先后建立起了数十个日耳曼人的“民族国家”，给欧洲未来政治版图打下了基础。这段历史上承罗马帝国，下启中世纪，因而具有极其独特的重要性。但由于文化落后，各日耳曼民族很少写作历史文献。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当时民族、宗教、社会矛盾尖锐，政局混乱，战争频仍，又导致了罗马方面大量珍贵史料的流失。在幸存下来的原始史料中，也多数存在章节严重残缺不全的问题。而少数相对完整地保留下来的史料，或是时间跨度不足，或是记载内容过于简单片面，都无法让对这段历史感兴趣的后人满意。在这种情况下，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神职人员约达尼斯（Jordanes）编写的这本《哥特史》（拉丁文原名 *De origine actibusque Getarum*，英文名 *The Origin and Deeds of the Goths*，德文名 *Gotengeschichte*），就以其保存完整、内容丰富、叙事详细等众多优点，备受后世学者的青睐，成为日耳曼人史、罗马帝国史以及民族大迁徙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必备参考书。

“日耳曼人”（German）一词最早起源于公元前 1 世纪初，是古罗马人对居住在莱茵河（Rhine）以东、阿尔卑斯山（Alps）以北各个

印欧语系蛮族的统称,但这些民族(比如本书所记述的哥特人)往往并不认同自己属于这个族群。古日耳曼人多数都长着金黄色的头发,身材高大粗壮,性格凶悍好战。他们在和平时期主要以农业和渔猎为生,手工业制品以系绳陶器为标志,武器则以战斧、长剑、标枪和圆形盾牌为主。自公元前15世纪起,他们开始定居在波罗的海(Baltic Sea)沿岸,此后逐渐向南迁徙。根据他们在公元1世纪居住地区的不同,日耳曼人有两种划分方法,一种是三分法,另一种是五分法。按照“三分法”划分的三支日耳曼人集团是:“北日耳曼人”,即留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Scandinavian Peninsula)没有南迁的日耳曼民族,例如诺曼人(Norman);“西日耳曼人”,即南迁后居住在莱茵河与易北河(Elbe)之间的日耳曼民族,例如盎格鲁人(Angle)、萨克逊人(Saxon)和法兰克人(Frank);“东日耳曼人”,即南迁后居住在易北河以东的日耳曼民族,例如汪达尔人(Vandal)、勃艮第人(Burgundian)和本书的主人公哥特人(Goth)。按照“五分法”,居住在今丹麦日德兰半岛(Jutland Peninsula)附近的日耳曼民族被独立划分为“波罗的海日耳曼人”,而居住在易北河流域的日耳曼民族则被独立划分为“易北河日耳曼人”。

在消灭罗马帝国、建立日耳曼民族国家的过程中,哥特人无疑是起颠覆作用最大的民族。在古代,他们常常和曾经生活于东欧平原南部的该塔伊人(Getae)混为一谈。然而,现代西方学者们已经普遍认定,他们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民族。该塔伊人是一个于古希腊时期活跃在多瑙河下游北岸的游牧民族,与达西亚人(Dacian)是近亲,在语言和文化上都应属于古色雷斯族群(Thracian),而不属于日耳曼族群。这个民族后来一部分消亡,另

一部分融入了达西亚人。而直至公元前 1 世纪,哥特人都还生活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东南部地区,即今瑞典哥德堡(Goteborg,意思是“哥特人之城”)一带。此后,因气候原因,他们南下到波罗的海北岸,并由此进一步南迁,占领了过去该塔伊人与达西亚人居住的土地,逐渐成长为东欧最强大的民族,曾多次与罗马帝国交战。公元 3 世纪末,哥特人以德聂斯特河(Dnestr)为界,分裂成为东西两部,即所谓的东哥特人(Ostrogothi)和西哥特人(Visigothi)。在民族大迁徙中,东哥特人占领了今意大利(Italy)和前南斯拉夫(Yugoslavia)地区,最终在公元 552 年被拜占庭帝国消灭;西哥特人占领了今西班牙和法国南部,最终在公元 711 年被阿拉伯人消灭。对东哥特人截至公元 540 年〔国王维提吉斯(Vitigis)于此年被拜占庭军队俘虏〕、西哥特人截至公元 551 年(即约达尼斯完成本书的时间)的历史,本书正文中做了相当详尽的介绍。公元 540 年之后,意大利的东哥特人又发起了独立运动,截至本书完成时为止,这场战争还在继续。约达尼斯虽然也记述了这段历史,但却不是在《哥特史》中,而是在他编撰的另一部《罗马史》(*De summa temporum vel origine actibusque gentis Romanorum*)中,这两部书通常也被合称为《罗马和哥特史》(*Romana et Getica*)。为了让读者对这段历史也有所了解,本书的德译者威廉·马滕斯(Wilhelm Martens)博士又摘译了《罗马史》的部分相关章节,附于本书之后,现一并译出。

虽然民族大迁徙的主体是日耳曼人,但它却是由入侵欧洲的东方游牧民族匈奴(Hun,一作胡人)引发的。根据西方古典史籍的记载,匈奴来自亚欧交界处的沼泽和草原地区,擅长骑射。他们

西迁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当时中亚地区的气候突然变冷,或者柔然(也作蠕蠕或茹茹)汗国的扩张。由于匈奴人的活动与哥特人的命运息息相关,所以本书中很具体地描写了该民族及其主要领袖阿提拉(Attila)的情况和事迹,可以说是所有现存欧洲原始史籍中最为详细而准确的,因此它也是研究匈奴历史的最重要的资料之一。

“匈奴”之名在西方首见于古罗马自然科学家克劳迪·托勒密(Claudius Ptolemaeus)的希腊文名著《地理》($\Gamma\epsilon\omega\gamma\rho\alpha\phi\iota\alpha$)的第三卷,他在文中提到了居住在黑海北岸的游牧民族 $Xoνυοι$ (Chonyoi 或 Chunni),即拉丁文中的 Hunni(音“胡尼”)。托勒密逝世于公元 172 年,由此可知,至迟于公元 2 世纪中叶,匈奴就已经进入了东欧地区。据波斯和亚美尼亚史料记载,匈奴人在公元 3—4 世纪出没于高加索山区,与这两个国家时战时和,还曾以雇佣兵的身份参加过它们和罗马帝国的战争。公元 375 年前后,匈奴突然渡过顿河,迅速征服了众多的东欧民族,成为当时西方世界中举足轻重的政治和军事强权。

公元 1756 年,法国著名汉学家约瑟夫·德·圭尼斯(Joseph de Guignes)根据《后汉书·南匈奴传》和《魏书·西域传》的记载,在《匈奴通史》一书中首先提出:欧洲的匈奴很可能就是在东汉时期自蒙古高原西迁的北匈奴(Hsiung-nu)。根据他的考证,公元 1 世纪末,北匈奴在汉军和鲜卑、乌丸的联合打击下,“单于震慑屏气,蒙毡遁走乌孙之地”,“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建立悦般国,“悦般国在乌孙西北……凉州人犹谓之单于王”,然后吞并阿兰国(Alani),随即开始向欧洲进军。20 世纪初,德·圭尼斯的这个说法又得到德国学者弗里德里希·夏德(Friedrich Hirth)和前苏联

学者伯恩斯坦(Bernstam)等人的支持,他们依据《后汉书·西域传》、《魏略·西戎传》和《魏书·西域传》中下列关于粟特国的记载:“奄蔡国,改名阿兰聊国,居地城,属康居”,“奄蔡国,一名阿兰”,“粟特国,在葱岭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温那沙。居于大沼泽,在康居西北,去代一万六千里。先是,匈奴杀其王而有其国,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土贩货,及克姑臧,悉见虏。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做出这样的分析:粟特即阿兰,后来被匈奴(悦般)吞并,时间是北魏高宗文成帝拓跋浚在位初年之前的“三世”。按《魏书·高宗本纪》“兴安……三年春正月……粟特、于阗国各遣使朝贡”,应当指的就是这次“粟特王遣使请赎之”的外交事件。兴安三年是公元 454 年,按照西方史籍的记载,匈人吞并阿兰人在公元 370—375 年之间,两者相差 80 年左右,基本吻合“三世”的记载。另外,在敦煌发现的古粟特文信函中提到:公元 312 年前后,中国首都洛阳被一个叫 Xwn(Hun)的异民族所攻占,这显然指的是匈奴皇帝刘聪消灭西晋的战争,所以 Hun 肯定就是匈奴。在此之后,德·圭尼斯等人的研究结论就一度成了国际历史学界的共识。

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匈人就是北匈奴”的说法受到了世界各地学者的强烈质疑,其中的代表人物包括德国学者弗朗兹·阿特海姆(Franz Altheim)、英国学者汤普森(E. A. Thompson)和美国学者麦辛-海尔芬(Otto J. Maenchen-Helfen)等人,他们主要依据的是近年来的考古和语言学研究成果,并综合了罗马、嚙哒(Hephthalitai)、波斯和亚美尼亚等诸国史料,这显然比单纯从中国原始史料中的简单记载所做出的推论更加可靠。这些学者对

德·圭尼斯等人的反驳大体有以下几点：一、粟特即西方文献上的 Sogdian，与匈奴所征服的高加索阿兰人不同；征服粟特人的民族已经被证实为自称匈奴 (Htovo, 即 Hyono) 的嚙哒人，他们肤色甚白，与肤色很深的欧洲匈奴也明显不同，因此被拜占庭人叫做“白匈奴”。二、消灭西晋的匈奴人高鼻多须，而且按照《晋书》记载，刘渊、刘曜、赫连勃勃等匈奴皇帝的身材均十分高大，按照当时的度量衡计算，都在一米九十以上；西方史籍所记载的匈人体型则相当矮小，而且低鼻少须，出土的匈奴男子头骨普遍被人为拉长，这一风俗与匈奴全然不同。三、按《魏书·世祖本纪》记载，北匈奴的后裔悦般人直至公元 448 年还在葱岭西麓生活，因此不可能是在公元 375 年前后入侵欧洲的匈奴。四、入侵欧洲的“匈奴”与秦汉魏晋时期盘踞蒙古草原的“匈奴”在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社会形态等许多方面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区别。

根据欧洲原始史料的记载，构成匈奴的主体是蒙古人种 (Mongoloid)。但从出土骨骼上看，匈奴的血统极其复杂，大约仅有四分之一属于蒙古人种，余下的多为高加索人种 (Caucasoid)，其中包括突厥、波斯、芬人 (Finn)、斯拉夫 (Slav)、日耳曼等众多族群的成分，看来他们并不重视保持本民族血统的纯洁度。本书第 24 章中记载了大量被匈奴征服的东欧民族，其中的多数后来都迅速地融入了匈奴，成为它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在公元 4—5 世纪主宰着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匈奴”其实是中亚和东欧地区多个游牧民族临时组成的联合体。很可能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才用“胡”(即 Hun 的拉丁文发音)这个模糊的名字来统称自己。不排除入侵欧洲的匈奴中有某些北匈奴的后裔，而且匈奴民族在历

史上也始终自称“胡”，但匈奴肯定还是以其他一些原来就居住在中亚和东欧的游牧民族为主体的。如《史记·匈奴传》记载：“(冒顿单于)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儻之国”，《魏略·西戎传》中也提到：“匈奴北有浑窳国，有屈射国……乌孙长老言北丁零有马胫国，其人音声似雁鶩，从膝以上身头人也，膝以下生毛，马胫马蹄，不骑马而走疾马，其为人勇健敢战。”浑窳、屈射、鬲昆、薪儻、马胫等民族显然都是擅长弓马的西北亚游牧民族，自三国时代后不知去向，很可能构成了后来匈奴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些西方学者还认为，古希腊历史作家希罗多德(Herodot)的名著《历史》卷IV第21—27节中提到的伊赛多涅斯人(Issedednes)可能是匈奴的祖先之一。此外，隋唐时期铁勒民族的“浑”姓部落也值得考虑。

通过近两个世纪对从西欧到中亚地区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整理，我们知道，匈奴的标志性文物有下面几类：一种煮食物用的铜镀，约含有四分之三的黄铜和四分之一的氧化铜，以及少量的铅，艺术风格与原东欧地区的铜镀不同，而近似于在西伯利亚南部出土的匈奴铜镀，但制造工艺比较不成熟，镀左右两半通常不完全对称，高35—100厘米，重20—50千克，比匈奴铜镀稍大；复合弓，在当时的欧洲是威力最大的远距离武器，有效射程可达175米以上，弓背长100—140厘米，可以被拉长约20厘米，两端包有金属；木制箭杆长60—80厘米，箭头多为铁制，也有部分骨箭头，呈四角菱形，式样多种多样，长约4—9厘米；剑和刀均为铁制，剑长60—110厘米，柄长15—20厘米，刀略短；木制马鞍，在前后方剧烈凸起，并用金属加固，保证骑手不会从马背上滑落，在当时的世界上

属于最为先进的类型；匈奴会制造铁制头盔和胸甲，但似乎不常使用盾牌，也没有发现马镫，一些学者认为他们可能有皮制或筋腱制的“革镫”或“趾镫”，经长期埋葬，已像弓弦那样腐烂了；女性所用的一些金属和宝石装饰品，艺术风格类似波斯或日耳曼；大量黄金器皿，主要来自其他民族的进贡；匈奴文物中没有发现匈奴族所特有的描绘动物搏斗场面的造像。他们的建筑主要是临时营帐和木制房屋，其风格也接近于波斯萨珊王国。

从流传下来的名词来看，匈奴说着一种近似于古突厥语的阿尔泰语言，但也有部分词汇来自日耳曼语或波斯语。在文化习俗方面，匈奴与匈奴有很多区别，比如：匈奴男子的头骨在儿童时期被人为拉长匈奴不拜日月，不祭祀龙神，主要靠观察牛羊肩胛骨燃烧后产生的裂缝和牲畜内脏形状占卜战斗吉凶；而匈奴则“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史记·匈奴列传》），也称“五月龙祀”（《后汉书·南匈奴传》），“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举事常随月，盛壮以攻战，月亏则退兵”（《史记·匈奴列传》）。匈奴虽然实行土葬，但殉葬现象极少；而匈奴则“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史记·匈奴列传》）。匈奴虽然实行一夫多妻制，但却没有娶后母或寡嫂的习俗；而匈奴则“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史记·匈奴传》）。外人进匈奴人的帐篷不必以墨黥面，与他们结盟时不喝用宝剑和饭勺搅成的马血酒，不用人头骨制作饮器，这些文化习俗也都与匈奴完全相反〔《史记·匈奴列传》：“匈奴法：汉使非去节而以墨黥其面者，不得入穹庐。”《汉书·匈奴传下》：“昌、猛与单于及大臣俱登匈奴诺水东山，刑白马，单于以径路刀、金留犁挠酒，以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为

饮器者共饮血盟。”按：据夏德考证，“径路刀”实为短剑，即周武王击商纣王尸体所用的“轻吕”，也就是现代土耳其语中的“宝剑”（Kingrak）]。

在社会组织方面，匈奴与匈奴的区别也相当明显。从《史记》和《汉书》中我们知道，匈奴是一个中央集权特色比较明显的奴隶制王国，“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燭黎孤涂单于’（大天子）……匈奴谓天为‘燭黎’，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匈奴谓贤曰‘屠耆’，故常以太子为左屠耆王。自如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诸大臣皆世官……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最为大，左右骨都侯辅政。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在其核心民族之外，还有大量的仆从民族，他们虽然各有君主，但都接受匈奴单于的统一指挥。而在公元 375 年入侵东哥特王国前后，匈奴却分为十多个相对独立的部落，大都互不隶属。虽然各部落的实力及其酋长的政治地位不尽相同，也常常为特定的战略目的建立有统一领袖的联盟，但其社会组织形式仍然是相当松散而原始的。自公元 430 年之后，各个部落趋于融合，至阿提拉在位时终于大体上完成了统一，国力鼎盛，领土东至乌拉尔河，西至莱茵河，北至波罗的海，南至巴尔干半岛中部，对东、西罗马帝国和波斯萨珊王国的生存都形成了极大的威胁。但阿提拉在公元 453 年突然去世，此后他的几个儿子争夺继承权，导致了两败俱伤的内战。原先隶属于匈奴的各日耳曼民族乘机发动独立战争，将匈奴赶出了中欧地

区，他们此后迅速衰落，至公元 6 世纪末便不复存在。匈人中的某些部落后来成为保加利亚人(Bulgar)、芬人等民族的一部分。现在还有某些东欧民族自称或被认为带有匈人的部分血统，比如匈牙利的主体民族马扎尔人(Magyars)，但也一直存在着很多争议。

和许多古典历史著作的作者一样，我们对本书作者约达尼斯(一译“乔丹尼斯”，即英文姓氏“乔丹”的来源)[又名约尔南德斯(Jornandes)]的个人情况并不是特别清楚。一般认为，从他祖父“阿拉诺维亚慕提斯”(Alanoviamuthis)的名字判断，他本是阿兰人(Alan)的后代，但因为世世代代生活在东哥特人的统治之下，所以完全融入了哥特文化。据他在本书中所说，他曾担任过阿兰贵族的书记，晚年皈依了基督教，并成为神职人员。当东哥特王国被拜占庭帝国逐步吞并时，他便改为拜占庭帝国效力。为了证明自己对新君主的忠诚，并缓解两个敌对民族之间的矛盾，他编撰了本书和《罗马史》。部分学者推测，他在公元 500 年前后生于达尔马提亚(Dalmatia，即今克罗地亚一带)，于公元 555—560 年之间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或巴尔干半岛(Balkan Peninsula)东部去世。关于他死前的身份，历来存在两种说法：一种意见是，他以普通修道士的身份度过了余生；而按照另一种更为流行的意见，他后来被教廷晋升为“克罗顿(Croton)主教”，于公元 551 年和教皇维吉里乌斯(Vigilius)一起被流放到君士坦丁堡，并在那里完成了本书和《罗马史》的创作。

本书主要取材于三部业已完全流失或严重缺损的著作：罗马学者卡西奥多卢斯元老(Cassiodorus Senator)为东哥特国王提奥多里克(Theodoric)编写的《哥特史》(*Historia Gothorum*)、拜占庭

史学家普里斯库斯(Priscus)编写的《拜占庭与阿提拉的历史》以及阿布拉比乌斯(Ablabius)编写的一部有关哥特人的史书。约达尼
斯在书中多次提到这三位作家的名字，并加以赞扬和感谢。除此
之外，作为一个长期生活在哥特文化圈里的人，他也通过自己的耳
闻目见，给本书增添了许多特别有价值的内容。对于公元5—6世
纪战争中的军队规模，他所用的数字是同时期著作中最小的，这说
明约达尼并不随便轻信所有接触到的史料，尤其是对他本人能
够亲自加以验证的历史。

虽然有上述的许多优点，但本书的缺点也同样明显：长期以来，约达尼的文笔一直受到学者们的广泛批评。这不是没有原
因的：尽管哥特人有自己的文字，但本书和《罗马史》却都是用拉丁
文写成的，而拉丁文并不是约达尼的母语。他大概很晚才开始
学习拉丁语和希腊语，而直到本书完成为止，他对这两种语言还都
不是很精通。他自己也承认，自己虽然担任过书记，但在皈依基督
教以前，还只是一个没有多少学问的粗人，并不具备撰写学术著作
的资格。他似乎无法完全读懂卡西奥多卢斯的《哥特史》，或者至
少阅读速度过慢，所以不得不请卡西奥多卢斯当年的一位下属为
自己朗诵这本书。因此，本书的结构显得不尽合理，叙事次序颠三
倒四，语法错误连篇，文风呆滞死板，词句不断重复，很多地方读来
令人费解。所有行文流畅的地方，几乎全都是约达尼对其他作
家著作不加修改的摘抄。

除了文笔问题以外，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和民族感情影响，约达尼
斯在本书中极力歌颂哥特人和拜占庭当局，为此不惜篡改史实
的做法，也广受非议。首先，他把哥特人离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